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延遲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尚未由世雄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所有未行使**


**購股權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收購人及冠亞已共同向證監會申請將寄發收購建議文件之時間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收購建議文件將盡快寄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將會另行作出公佈。

茲提述世雄國際有限公司及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建議文件(以綜合文件方式)須於公佈收購建議條款之日(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21日內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冠亞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函件，以載於收購建議文件之內，收購人及冠亞已共同向證監會申請將寄發收購建議文件之時間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收購建議文件將盡快寄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將會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楊仁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沈培英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冠亞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仲平先生及沈培英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妙琮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建平先生、賴思明先生及繆希先生組成。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楊仁先生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冠亞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與冠亞集團有關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冠亞集團有關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冠亞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與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